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準，有關賬目仍在核實階段，並有待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幅。該增幅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收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額外實益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所致，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核實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為基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止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